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由事文來

省建

第

22725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一）為余以章其清撥鄂城大北以外洋棚一案批下如左由
（二）及呈請接大北以外洋棚情形一案批下如左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十二、十一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稿擬

稿會

稿核

檔案

去文

年

刻

三

國

華

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0.760

5293/6

附 4297 考一本

17

令鄂城縣政府

前據本年十月十八日潭三建字第532號電復已將大
北內洋棚搬至辛亥同志會鄂城辦事處經理等情，當
經通知該會處人未漢章等，即行洽辦在案。茲據該處本
年十一月三十日，鄂總字第402號代電，以奉電遵行鄂城縣
政府商洽，接辦本縣大北內外洋棚情形，復請呈核，示
其情。茲抄發原代電，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湖北省政府
辛亥年十月十八日
鄂城縣政府

王希 謹
〇〇

批

具呈人 余漢章等

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章鄂總字第(402)号代電

連任鄂城縣政府高法接办本縣大北門外雲棚经过詳

情復請核示遵由

代電暨附件均悉已電飭鄂城縣政府遵照有

案办理仰知照

此批

王季 張

建誠廳

第二科

漢文

五十二

事 由 擬 辦 示 備 考

奉電遵往鄂城縣政府商洽接辦本縣大北門外票棚經過

情復請鑒核示遵由

附件齊全

63483

32/20 并 22925

文

軍第

年

月

日

刊到

武昌縣志

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章鄂總字第 長 庚 式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省建二字市二零四五號及市三二八〇號通知均奉悉謹
將遵從鄂城縣政府洽辦經過情形謹向鈞座分別陳之（一）奉鈞府有建二字市
二零四五號通知時 等前經縣政府洽辦當蒙縣長石澤龍親自賜見准予維持而囑須
先召集黨團各機關商等比於十月二日假座縣參議會備辦魚翅筵席東請各首長（請
東抄呈）均已先臨咸認以等於辛亥首義創造民國迄今年老貧苦應優予救濟一致贊成將本
縣大北門外洋棚等項交由本署接辦至十月三日備文呈奉鄂城縣政府譚三建字市三五三號
西巧電函唯將本縣大北門外船埠撥交貴會自行籌備營業并已令飭警察局查閱現有
票局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因遵即籌辦並船跳板印刷船票并派員馳赴漢口與各

公司運送輪船抵埠停泊事宜。一面向原有公記、福利、聯誼三家洋棚商洽，頗為順利。又
才約定十月廿日停業接辦。未幾發生事故。(2) 民等接辦時，竟有地痞朱變卿把持阻擾，不但拒受縣
府令即停業，且通知反敢向派署署罵不堪。詎毀政府，目無法紀。殊不知朱變卿係前德昌生票棚負
責人，因違法擅加票價，勒索旅客，經長江區航政向查覺，電請縣政府查辦停業。近後該地痞手
腕神通，以新生聯誼票棚接營，仍將德昌生票棚船票改售復理。公記、福利兩家票棚具文呈請
鄂城縣商會轉呈鄂城縣政府查辦。而朱變卿手腕靈活，乃向縣府出具存單，不經營票棚一切結
有案可查。面勾通縣政廳主簿科承人及有力背景為護符，認作股東，共同坐分利潤。縣政府又
將新生名義改為福利聯誼票棚，照常營業。縣府毫不查究。(3) 民等因朱變卿欠橫里常把
持切未能接辦，轉從縣署參局洽請協助。據張局長面談，對於查辦大北門外現有票局，本局并
未奉到縣府令文，無法辦理。民等聞聽之下，甚為詫異。伏思縣府電復本署，叙明已令該署查

閉現有票局字樣、為何不令該局足見主管科承辦人之用心、令人難釋、此將朱燮卿行為播情
呈奉縣府澤三建字第一三六二號西龍化電開、章郭字第一〇二號西漢化電悉、已令飭警察局
勒令該福利聯誼票局停業矣、特復查巡等因、警察局奉令後、西世派督察長張治民將縣
府給該局令、支持文地痞朱燮卿親閱、仍恃兇橫、拒不接受、而該督察長亦未勒令停業、任其狡展
聽其地痞視功令如弁髦、竟不敢澈底執行、其中情景、不難想像、似此情形、縣府與警察局不負責任、優
柔推拖、坐使本安風前殘燭之辛亥同志、西人當面碰壁、無法存之、(4)查地痞朱燮卿強橫玩法、目
無政府、又擅占江宅、縣府嚴予懲辦、已有兩旬、尚未重復、在此期間、乃由縣府派員出而調解、取其折衷
辦法、將原記福利聯誼三宋票棚併為亭、及首義祠、會部城辦事處、貨運輪船票局、由本安製表發
船票、交由該三宋票棚負責經營、事屬萬分艱難、既無舊不動本、當得在該三宋票棚、按每日營業、按收入
額提支三成利潤、作本安辦公費之用、以符功令、而免蒙受損失、民等無可奈何、且負債甚鉅、只得遷就

事案委屈求全、商得各同志贊諾、孰知地瘠頑固、成性、依此強橫、反謂在長江航政局花費押款檢量
費、以及勘用費、達現洋千元以上、故意延宕其詞、抵塞拖延、未得結果、(奉鈞府有建二字、十二八號
通知後、即向縣長石潭龍請求維持縣府原令、保持縣長之威信、此種地瘠不于完辦、將來地方一切遺害、不
知伊行胡底、應執法如繩、以示懲儆、當時石縣長面囑我等、可同朱雲卿施以武力、如釀成傷害、演成慘
案、再行派警拘押、送交司法機關辦理、聆聽之餘、不勝驚愕、憐氏等雖亮雖哀、尚明法理、勸武建
亮亦非民等所為、石縣長身為全縣行政長官、言行均為人民之師表、此種授意、未免言過其實、不
應如此激憤、蔑視民等、試觀美國政府崇獎有功於國家者、何等隆重、石縣長今對民等之態度、視
為朽木、毫不念及民等創造民國之艱辛、從事革命之奮鬥、完全認民等作非非之想、先不知石
縣長是何心理、百思不解其意、況民等壯歲從戎、以身獻國、既受國父之領導、參加革命、其志
痛民族之沉溺、忿外侮之頻仍、乃有辛亥之秋、發難於武昌、出入槍林彈雨之中、幸留九死一生之強

軀雖多迄今得以殘喘而愛國之心不敢後人石縣長如此摧殘令人切齒(6)民等迴憶辛亥八月九日夜堅定願以血肉造成民國之志本成仁取義之精神首先發難各省響應完成復興漢族驅除滿奴之目的僅此戰役之後民等曾有參加湖北岳州荊沙漢州龍潭北伐諸役可見民等以革命尚未成功無役不從以圖報國其中尚有為國將軀體殘廢手足殘廢者謀生未能行色最慘無如均以暮境衰頹耕作無力生活日昂飢寒交迫抗戰勝利我政府追念舊功恤老憐貧撥給公帑促成辛亥首義同志會使其盡人有養恩遇優隆銘感五內尤以縣立時期國庫支絀僧多粥少無濟於事故命就各地承公產或公營事業籌撥藉資補救用輕國庫之負擔仰見政府愛民等之德意無已復加但是縣公產雖在少數縣府素來棄之不問任其豪強把持外人難獲精確名冊及數量不易稽陳遂不得因洋棚等項變像一般壯年有為及地痞把持經營故請求撥交接辦以維民等餘正現狀而免流為餓殍(7)查石縣長呈復鈞府電文純係敷衍

行故事，徒托塞責，如石縣長事先畏其地痞之權勢，不應預從停止營業之令文，以定籌措
 資金，既發佈之後，亦應有維威信，嚴執行，不能任其地痞朱變，強橫把持，拖而不理，對於幸
 有首義各同志，應以真誠之心，不應拖以欺誘之手，腕致增重累，不堪設想，寔令人無限之憤
 慨。氏等奉到縣府電復，惟將洋棚撥之本家，自引籌備營業，故不得不等辦資金，賞盡
 心血，多方設法，以致各同志有出售衣物者，有將產業典押者，有向親朋借貸者，有變賣小資
 傢俱者，共同集腋，製辦萬足船，撐篙，銑鐵，繩索，鉛鍊，跳板，船票，聯絡旅費，東請石縣長共各
 省長之席資，共計損失金圓六千五百四十五元之鉅，在此貧苦無依期間，何堪受此重累。近來
 進債者登門入室，接踵而至，其將何以善後？轉瞬天寒歲暮，無以為生，此種損失，均係石縣長
 之權殘所賜，抑且有違背政府追念舊功之德意，足見石縣長平時為人，不忠不信，蒙上欺下
 是一貫之政策，由此并可推測辦理其他之要案，及施政之一般，尤最使人易生疑竇者，縣府

不能自維功令反懼地痞而不深究。等呈請懲治亦置之高擱而不理。莫非主管科承辦人平日與朱燮
鄉夥同勾結坐分利潤。難免不無嫌疑。恐其一旦交本署接辦。挫失權利之痛苦。欲避免名利之譏。勢必
縣府澈底執行頒佈之命令。查閱現有票向勒令停業。業有事實證明則嫌疑可洗。否則縣府
畏懼地痞而不敢懲治耶。雖云民等無功於國家。殘廢肢體又由何來。在縣長不但不力予救濟
反使民等受此重大損失。遺害匪淺。民等非敢誹謗。有干咎戾。實因石縣長不念民等之困苦。再
以曲線式之拖延。故疑實業生百思不解。而察機關者長。以及垂憐民等。今幸此縣府處理情形均
化不平。憐憫政府無力救濟。反而增加民等之重累。只得以嘆吁之同情。經製之萬足船跳板等
項。現仍停泊江岸。如遇風暴水浪撞擊。損失更大。綜此向縣府洽辦情形。肝腸俱裂。迫不得已
已理合據實電請鈞府鑒核。俯賜責成。鄂城縣政府查閱現有票向勒令停止營業。仍照原案交由
本署接辦。而免長受損失。致負重累。并嚴懲地痞朱燮。所以為目無法紀者戒。而儆效尤。臨電

14

惶悚不勝待命之至。辛亥首義我同志會鄂城辦事處主任余漢章率同志二十四人同
汪即成卅印附抄望主席請各機關首長東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東帖

茲謹國曆十月二日下午十二時潔饌菲酌恭候

台光

席設縣參議會

石縣長

致侯木堂

姚院長

化知

汪檢察官

化知

賀議長

化知

高副議長

往漢

胡秘書

致陪

辛亥首義同志會鄂城辦事處主任余漢章謹訂

樂科長

致陪

賀憲長

致和

李梅村

必和

張向長

知

孫會長

赴侯

魯副記長

致陪